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平安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

当事人成立后至今未报送并公示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已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事项，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现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发布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登记机关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兴隆 韩越

联系电话：26322932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
| 1 | 天津市河北区平安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 | 91120105X006530873 | 于连芝 |